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曾語綺
電話：02-7736-5569
Email：chanelts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70141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22條、第39條修正條文
(A096A0000Q0000000_10701411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」第22條、第39條，行政院於107年8月20日以院臺法字第107002872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7002872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」第22條、第39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8/08/21 14:39:50

收文文號：1070053703

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九條 修正條文

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，得按事件之性質，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，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。

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，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，該管地方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，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。

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三十九條 該管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，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。